

河源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河源市水务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全局，明确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作出了一系列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河源市水利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治水思路，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着力推进水利改革发展，水利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完善，水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夯实，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取得明显实效，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河源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稳步实现，为河源市经济、社会和生态的高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河源市水利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治水思路，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紧紧围绕让河源的河流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总目标，以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市努力建

设成为我省绿色发展示范区，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走出生态河源、现代河源相得益彰的发展新路作出水利贡献。

根据《广东省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大纲》，按照河源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布署，结合近几年开展的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河源市国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一批规划和研究成果，通过对“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深入分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对水利工作的新要求，科学设置河源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目标和指标体系，结合“十四五”期间水利资金预期投入情况，科学、合理提出今后五年河源市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布局、主要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和保障措施等，编制完成河源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作为指导今后五年水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目 录

1	水利发展“十三五”回顾与总结	1
1.1	主要成就.....	1
1.2	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	7
2	水利发展与改革面临形势和要求分析	13
2.1	水利发展与改革面临的形势.....	13
2.2	水利发展与改革面临的要求.....	15
3	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17
3.1	指导思想.....	17
3.2	基本原则.....	17
3.3	发展目标.....	19
3.4	总体布局.....	21
4	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23
4.1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23
4.2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26
4.3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28
4.4	加强水利信息化及水文现代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31
5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33
5.1	完善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	33

5.2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33
5.3	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4
5.4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35
5.5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37
5.6	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38
5.7	强化执法监管，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	39
6	改革创新，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	41
6.1	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改革，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41
6.2	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形成节水内生动力.....	43
6.3	深化价税改革，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43
6.4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44
6.5	推动管护体制改革，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45
6.6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45
6.7	提升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水平.....	46
7	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	49
7.1	投资规模.....	49
7.2	重点项目.....	52
8	保障措施.....	53
8.1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	53
8.2	加大政府投入，保障水利建设.....	53
8.3	深化前期工作，推进项目进展.....	53

8.4 强化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54

1 水利发展“十三五”回顾与总结

1.1 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河源市全面深化水利改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时期，水利建设与管理改革取得了重大成就，支撑和保障了河源市经济社会稳定快速发展。河源市坚定不移把河湖治理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有效路径，2018年河长制考核在我省获评优秀。积极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逐步形成了美丽河湖建设的新体系，即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空间体系、健康优美的水生态环境体系、集约高效的供水保障体系、安全高效的防洪排涝体系、特色的水景观文化体系、绿色的水经济体系、科学高效的水管理能力体系的“七大水利发展体系”，推动全域美丽河湖建设，为努力建设我省绿色发展示范区，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走出生态河源、现代河源相得益彰的发展新路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五年来，河源市累计投入水利建设资金约56亿元，通过大投入、快建设，河湖生态治理与管理稳步推进，水利改革不断深化，水利现代化工程体系、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有序开

展,水务基础保障工作夯实进行,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及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基本建立较为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水资源保障、水灾害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工程网络体系,一大批关系国计民生的水问题得以解决,为河源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一、水利发展“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河源市按照《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广东省“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做好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2019年,河源市用水总量得到有效的控制,用水效率得到了较大提高,水资源保护取得明显成效:河源市用水总量为16.56亿立方米,低于省下达的控制指标(20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为153.36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了35.74%(省下达降幅目标为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80.42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了27.44%(省下达降幅目标为16%)。

表 2 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三五”计划目标	2019 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估“十三五”未完成目标	备注
1	洪涝(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	%	(0.5)	0.55	0.4	
2	万亩以上海堤达标率	%	—	—	—	
3	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83	87.5	90	
4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万 km ²	[0.055]	0.01	0.008	
5	城市水面率	%	6	5	6	
	其中珠三角城市水面率	%	—	—	—	
6	用水总量	亿 m ³	—	16.56	16.23	
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25]	27.4	35	
8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30]	35.7	45	
9	新增供水能力	亿 m ³	—	0.22	0.22	
10	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	%	—	62	75	
1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	0.52	0.52	
1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86.8	90	
13	农业用水计量率	%	70	27.4	30	
14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	—	—	
15	水利 R&D 投入率	%	—	—	—	
16	水利信息化发展指数	%	80	75	80	

二、水利发展“十三五”主要成就

(一)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筑兴水惠民格局

1. 中小河流治理。2015 年至 2019 年，我市共投入 31.18 亿元资金开展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累计完成治理河长约

1677.2 公里；2020 年，投入 2.1 亿元对大席河、铁场河和湘江开展系统治理，共完成治理河长 69.3 公里；提高了中小河流的防洪能力。

2.消除水库安全隐患。 我市纳入十三五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共 54 宗，工程总投资 1.4 亿元。目前，54 宗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2019 年以来，共投资 9173.5 万元消除了全市 61 宗水库安全隐患。

3.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我市“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规划的项目共有 12 宗，已于 2019 年底全部完成机组启动验收及完工验收，并于 2020 年下半年通过了国家审核，电站正常运行发挥了预期效益。2020 年以来，河源市水务局稳妥有序开展了小水电站清理整改核查评估及退出试点工作，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4.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 加大东江中上游水土保持力度，完成 12 宗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5.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经三年（2016-2018 年）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规划实施建设，2018 年底全市农村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分别为 95.99%、9.1%、91%，达到规划要求的 90%以上。2019-2020 年，我市在基本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全市 1249 个行政村中已有 1247 个行政村已实

现村村通自来水；255个省定贫困村1761个20户以上自然村已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全域8573个自然村已有7555个实现集中供水，覆盖率为88%。

6.市区供水安全保障工程。2019年，建设完成城南应急水厂和西环路应急水厂，有效缓解了市区供水紧张问题。同时，通过加快供水配套设施建设步伐，开展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检测力度，进一步改善市区供水环境，提高城市供水质量。

7.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我市在省水利厅统一部署下，不断完善山洪灾害预警监测平台，纳入自动监测站点1214个。通过省水利厅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等项目建设，在全市沿河村庄建成简易雨量站1189个、简易水位站621个，划定历史洪痕标识1527个，安装无线预警广播98套，给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乡镇发放卫星电话109台，给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1251个行政村发放手摇报警器3297个、铜锣10458个。2016至2020年6月期间，我市各县区通过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发布预警1271次，发布预警短信95.89万条，发布预警相关责任人2.7万人，启动预警广播158次，共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约3.25万人，避免伤亡人数5625人。

（二）水务基础保障工作

1.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河长制湖长制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市、县（区）、镇、村四级河道实现河长制“全覆盖”。

河长制基础工作扎实推进，编制了市级 9 条河流“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完成了河湖名录标绘上图，划定了主要河流的管理范围，设立市级河长制公示牌 1319 个。在建立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创新探索护河新模式：成立了河源市河湖保护志愿者协会，公开招募 316 名民间河长参与河湖管理，“全民护河”大格局逐步形成；高标准谋划推进“碧道”建设，编制了《河源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河源市碧道建设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水资源保护规划，“水清岸美”新景象逐步显现；投入 4700 多万元打造具有河源特色的“智慧河长”信息管理平台，联合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采取“3+N”模式发动广大群众参与水浮莲打捞收购活动，平安绿色生态水网初见成效。

2.提高水行政执法力量。一是加强执法巡查工作，严密监控违法行为。2017 年以来，我市各级水政监察队伍共巡查河道 233182 公里，开展各类执法巡查 5812 次，出动执法人员 22118 人次，现场制止违法行为 895 次，立案查处 152 宗水事违法案件。二是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力度。经联合执法和督办，我市 52 宗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图斑中已全部完成补报方案和销号处理。通过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消除了各种违法乱象造成的水土流失，有效维护了我市水土保持监管秩序。

（三）河源市“十三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情况

1.加快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前期准备工作。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已列入《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规划均已印发实施。省水利厅牵头组织编制《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工程建设总体方案》，明确该工程包括枫树坝与新丰江水库库连通工程、九潭水库和灯塔盆地灌区续建配套工程。我市动工建设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子项目灯塔盆地灌区船塘河治理工程，为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2.积极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编制完成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地下水管理办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建立节水统计制度，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完善河源市城市节水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机制；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目前已完成首批节水载体的创建验收工作；发布鼓励、推广节水器具和淘汰费节水器具相关措施的文件，深化全社会节水意识。

1.2 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

河源市特定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决定了水利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随着人口不断增加、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与质量提高，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对水利的要求越来越高，水利建设任务越来越重。现阶段表现突出的主要是河湖空间受损、防洪除涝减灾体系不完善，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管理能力不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薄弱，水利社会管理和行业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

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河湖空间受损，水生态空间管控亟待加强。

空间挤占现象依然存在，城市建设发展大大削弱了河流水体的自净能力、纳污能力、生态修复能力以及雨洪调蓄能力，渠道淤积、水域岸线管理不善、水环境问题突出等逐渐导致河湖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有效防洪减灾安全体系亟待完善，防洪压力依然严峻。

随着极端气候现象频发，东江流域主要河流堤防防御标准不高、重点河流尚未进行系统治理等问题更加凸显。沿江堤防建设尚未全面完成，存在着遭遇洪水侵袭的安全隐患。虽然新丰江、枫树坝水库的建成投入使用，对东江中、下游洪水起到蓄洪削峰作用，大大降低了中、下游的洪水位，取得较好的防洪效益；由于水库临时淹没补偿机制尚未建立，未充分发挥两水库的调洪作用；同时，现有部分中小河流堤防存在险工隐患、堤基渗漏管涌等问题。已建的部分水库存在建设标准不够高、配套设施不够齐全、运行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

3、山洪灾害仍然突出，较大的河流无控制性防洪工程

现有集雨面积在 100km² 及以上河流大多缺乏控制性枢纽，洪水调控手段不足，部分河段的防洪标准尚未达到规划要求，部分水工程未经过洪水检验，经沿岸镇政府所在地和工业开发区的防洪堤，大部分未达到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仍需后期的续建；已治理项目仅对重点河段进行治理，没有按整体河流进行系统治理，防洪体系存在短板；部分河道淤积、占用严重，行洪不畅，已采取的治理措施生态性不足，存在渠化河道、硬化岸坡的现象。

4、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亟待健全

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有待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需要全面加速推进。从长远看，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和集聚，目前已建水库及供水工程供水压力逐年变大，单一水源供水安全可靠、风险大。全市灌区工程改造率整体偏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约 0.52，农业用水总量约占比约为 75%，农业节水水平有待提高。取用水管理不完善，取水许可办证率低，取水工程主管单位不明确，且村镇财政困难，对办理取水许可证后缴交水资源费事项有抵触情绪，办理取水许可证积极性不高。全市的节水意识有待加强，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的激励机制尚不完善。

5、水土流失面积大、水源涵养任务艰巨

河源市是广东省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原因是

河源市自然保护区建设起步较晚，生态公益林林相结构不合理，部分废弃矿区的复绿和修复工程进展缓慢，矿产资源开发引起水土流失问题时常发生。尽管近年来一直在进行封山造林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但综合治理效果并不显著。

6、河道治理未充分发挥水景观文化功能，无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休闲需求。

河源市目前开展的河流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清淤、岸坡整治工程、环境整治等，缺乏水景观、水文化的相关工程，导致河道治理虽然能达到水清的效果，但是河道的亲水性、文化性不足，无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运动休闲、旅游休闲的需求。河源市因水而生，不仅有着丰厚的与水相关的建城历史，目前河源市缺乏专门针对水文化的系统性规划。

7、管理信息手段不完善

面对洪涝台旱灾害频繁发生的新情况、新特点，按照中央提出的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要求，防汛防台抗旱综合能力，特别是防御小流域山洪等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和水文水资源监测和运行保障能力有待提高；乡镇、村等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进展不一，亟待进一步完善。

9、水利行业强监管、改革创新与高效能水治理能力要求不协调，实现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任重道远。

强监管基础较薄弱，监测感知体系有待健全，水利工程智能化体系建设有待推进。水利信息汇聚能力和大数据智能

应用能力有待提高，水利行业强监管智慧管控、自动控制手段亟待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用水定额标准和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等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配套制度不完善不健全。水文服务基层、服务民生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法治水利建设仍需健全完善，水价改革总体进展缓慢。水利投融资机制有待不断完善和创新等制约了水利科技服务水利现代化建设。

2 水利发展与改革面临形势和要求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为统筹解决新老水问题赋予了新内涵；治水主要矛盾的重大转变，对“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提出了新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全面落实“六保”工作，对扩大水利有效投资提出了新要求；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国家战略及我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对我市水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依据国家、我省及我市的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对标党中央对十四五水利建设一系列新要求，在收集我市水利发展主要指标预测成果的基础上，分析当前及今后五年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发展形势和发展思路，科学研判“十四五”期间我市水利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2.1 水利发展与改革面临的形势

1.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为水利发展指明新方向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发展新格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要求维护水利基础设施安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并纳入国

家经济安全体系；要求水利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要求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让人民更好地享用水利改革发展成果，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 新时期治水思路对水利工作提出新要求

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治水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作为新时代水利工作的思想武器和根本遵循。围绕统筹推进做好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目标，对水利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整体施策，努力让河源河流秀水长清，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要求加快解决防汛中的薄弱环节，全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发展。

3. 治水矛盾转变对工作重心作出新调整

治水矛盾转变，要求水利发展坚持“建管”并重。当前，我国治水矛盾已转变为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与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足的矛盾。在治水矛盾发生深刻变化背景下，水利部提出了“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我市必须补齐水利工程短板，提高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加快转变治水思路和方式，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构建水利改革发展新格局。

4. 新时代河源发展定位对水利工作赋予新使命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河源举全市之力全域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深化水利改革，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要求解决区域城乡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以水利高质量发展支撑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为我市建设成为我省北部绿色发展示范区，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走出生态河源、现代河源相得益彰的发展新路作出水利贡献。

2.2 水利发展与改革面临的要求

在摸清我市自然地理条件和水资源特点，存在的水旱灾害、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匀等问题，以及当前水利基础设施完善程度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从水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角度，从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层面，分析“十四五”时期对水利发展的要求：

(1) 加强水生态建设，以生态水利引领“十四五”水利建设、发展和改革。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促进主体功能区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2) 注重系统治理，加强流域与区域、城市与乡村相结合，强调流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突出流域与区域水利发展重点和要

求，提高城市水利保障能力的同时，全面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 与需求相协调，尊重水的自然规律，顺应客观规律，保证可持续发展。

3 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保护作为控制红线，强化涉水事务监管，加快构建与广东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河源特色水安全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需求，努力把河源的河流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不断推进河源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出一条具有河源特色的水利现代化道路，为我市建设成为我省北部绿色发展示范区，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走出生态河源、现代河源相得益彰的发展新路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3.2 基本原则

——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形成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涵养水生态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

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还河湖以宁静、和谐、美丽，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江湖安澜的美好家园，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在满足人民群众对除水害兴水利的需求基础上，进一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需求，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问题。不断增强水利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分水，管住用水，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明确节水标准，实施节水评价，推广节水技术，培育节水产业，建设节水载体，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系统治理，整体施策。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和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为重点，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统筹促进区域、城乡、流域协调发展，提高水利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水资源要素与其他要素的适配性，构筑空间均衡格局。

——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注重事后处置向风险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安全风险转变，建立水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机制，有效应对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完善水利发展机制体制，强化依法治水管水，适当推动水利科技创新，把理念创新、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作为水利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引擎。大力推进河源智慧水利建设，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水治理体制机制，高质量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3 发展目标

(1) 规划目标

构建完成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空间体系、健康优美的水生态环境体系、集约高效的供水保障体系、安全高效的防洪排涝体系、特色的水景观文化体系、绿色的水经济体系、科学高效的水管理能力体系等七大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市的涉水安全保障及发展能力。

通过优化水生态空间布局、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靓化滨水空间景观、提升涉水经济助力、建立健全水生态文明制度以及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能力等七大体系的构建，使河源市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河湖生态良性发展，河湖水面面积稳定；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制度有效落实，“三条红线、四项制度”全面建立；水资源配置格局进一步优化，供用水安全进一步保障，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防洪排涝系统更加完善；水系景观格局初步形成，客家特色水文化进一步彰显。建成一批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工程、非工程项目，实现河源市水利高质量发展走在广东省北部绿色生态发展区前列。

（2）规划指标

围绕“十四五”水利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研究设置河源市水利发展的指标体系，测算水利发展经过努力可以实现的主要目标值。科学设置及测算水利发展规划指标，对促进“十四五”水利发展和改革，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十四五”指标体系的建立，以河源市统计年鉴和河源市各县区有关统计资料为基本依据，体现新时代的基本要求和特征。

本次规划初步考虑设置以下指标体系：

① 防灾减灾方面：城镇堤防达标率；

②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③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水土保持率、碧道建设长度；

④ 农村水利方面：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⑤ 涉水事务监管方面：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下一步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省水利厅的最新要求，结合河源市“十四

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纲要指标作调整和修改。

表 3 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目标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现状（2019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防灾减灾	城镇堤防达标率	%	50	55	预期性
2	水资源节约集 约利用	用水总量	亿 m ³	16.56	20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	m ³ 或%	80	60	约束性
4		万元国内生产总 值用水量	m ³ 或%	153	120	约束性
5		水利工程新增年 供水能力	亿 m ³	0	[0.98]	预期性
6		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	/	0.52	0.535	预期性
7		水生态保护与 修复	水土保持率	%	84	88
8	碧道建设长度		km	0	229.5	预期性
9	农村水利	农村自来水普及 率	%	86.8	93	预期性
10	涉水事务监管	重要河湖水域岸 线监管率	%	6%	100%	约束性

3.4 总体布局

水利发展布局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按照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局。针对流域和区域实际，对规划措施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提高水利支撑与保障能力，逐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水利发展格局。一是按东江、韩江、北江三大流域进行布局，突出流域水利特点以及流域发展的思路与重点；二是按河源市源城区、江东新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共“五县二区”的发展要求，突出水利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

以生态优先理论统筹做好“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管理”。

4 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聚焦防洪、供水、生态、信息化等方面突出短板，统筹协调好提升存量和合理增量、骨干建设与配套完善的关系，优化工程布局，全面推进河源水网建设，着力打造成体系、成规模、成网络的水利基础设施，努力实现水利基础设施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4.1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按照“完善体系、补强弱项、消除隐患、加强预防”的思路，全面实施防汛水利提升工程，强化风险防控，整体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完善主要江河防洪体系

根据河源市地域及水系特点，规划根据综合治理的原则，进一步扩大上游水库拦蓄洪水的作用，全面提高东江中下游和各主要支流提防抵挡和防御洪水的能力，积极进行河道整治和疏浚工作，以满足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对水利建设提出的更高要求。

“十四五”期间，积极推进广东省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规划对河源市境内东江干流进行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快东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工程和岸坡整治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各城镇和中心乡镇的防洪体系建设，确保河流两岸城镇、村庄的防洪安全。

2) 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治理

中小河流的治理以防灾减灾、岸固河畅、自然生态、安全经济、长效管护为治理原则，以流域为单元，重点解决河道行洪通畅，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十四五”时期，河源市将继续围绕保障行洪通畅、减轻洪水灾害损失，通过“三清一护”（即清障、清违、清淤和护岸）的措施，恢复河道行洪断面，保障河道行洪畅通，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结合新农村建设的需要，更加注重生态、景观、亲水效果，使人水更加和谐。

规划对威胁人民生活、生产的中小河流进行治理，整治措施包括新建、加固堤防和护岸，河道疏浚等。规划开展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后可免受洪水威胁严重、洪涝灾害较频繁的重要河段防洪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主要乡镇、重要村庄等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防洪安全得到基本保障，逐步实现河源市中小河流治理全覆盖，形成“山水相映、水网相通，城水相融、人水相亲”的中小河流新格局。

3) 持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在省水利厅统一组织下不断完善山洪灾害预警监测平台建设，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组织指导各县区持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加强预案修订和演练，不断提高基层政府群测群防能力水平。

4) 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做好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是解除河源市水库安全隐

患、增强供水抗旱减灾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按照要求抓紧编报项目表，编制初步设计，制定实施方案，制定病险水库动态评估机制，建立库、闸维护更新良性循环及水库降等、报废机制，制定和完善水库、水闸调度运行方案和安全应急管理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水库管理机构，统筹安排各县区小型病险水库和山塘水闸除险加固工作，有序推进各环节工作，确保按期完成除险加固目标任务，为水库的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奠定工程基础，使水库原有的功能和作用得以恢复，水库调蓄能力和供水保证率得以提高，江河防洪体系能够加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5) 积极推进洪水风险管理

近 20 年河源市城镇化进程空前迅猛、洪涝风险特性发生了显著变化、防洪减灾面临新的巨大压力与挑战等问题，积极推进洪水风险管理是河源市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的必然选择和发展方向。针对河源市内东江和韩江流域应对超标准洪水存在的问题和流域内大洪水、强台风与暴雨防御预警预报薄弱环节，应从加强超标准洪水预案编制、防洪工程体系联合调度能力、行蓄洪空间治理等方面，积极推进流域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流域总体应对能力，主动规避洪水风险，加强预测预报预警工作，有效规范人类活动，加强流域规划制定与制度建设，适度承担风险，统筹防洪、供水和水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一：防洪提升工程主要任务

- ✚ 大江大河大湖堤防建设与河道整治：堤防加固 230.93km，新建堤防总长 65.95km，总投资约 39.961 亿元。（拟建项目）
 - ✚ 中小河流治理：规划治理河长 1907.06km，规划总投资约 69.511 亿元。（拟建项目）
 - ✚ 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包括水雨情信息监测、监测预警、预案编制、群测群防的组织与责任体系建设、宣传、培训等，总投资约 4.509 亿元。（拟建项目）
 - ✚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规划对中、小型病险水库和山塘大坝进行除险加固。总投资约 15.001 亿元。（拟建项目）
- 河源市防洪提升工程规划总投资约 128.982 亿元。

4.2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1)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积极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载体达标建设，全面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围绕农业、工业和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和取、供、输、用、排水各环节，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并在规划时间内，完成省节水型城市、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小区验收，努力完成年度节水目标任务，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 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等重大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保障的要求，以保障经济社会用水合理需求和生态环境健康稳定为目标，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

束，优化区域水资源空间配置，大力推进雨洪资源利用，保障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地区的经济社会用水合理需求，提高优质水资源保障能力，实施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和深河万绿湖引水工程，为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供样板；加强重点区域水源工程建设，推进东江河源市区备用水源工程和九潭水库工程建设，提升河源市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

3) 完善农村灌排体系

积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灌区水效领跑者行动。推广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 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0 万亩。

完成河源市灯塔盆地灌区工程，推进各县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灌区现代化建设试点。加快完善农村小微型水利工程薄弱环节建设，加快“小山塘、小水陂、小堤防”等水利工程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

4)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推进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监管，在全面完成既定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任务的基础上，推进贫困村集中供水和各县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到 2022 年，进一步推进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2025 年，全面提升农村供水质量和效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过 93%。

专栏二：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主要任务

-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改善灌溉面积，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总投资约 74.961 亿元。（拟建项目）
 - 引调水工程：实施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和深河万绿湖引水工程，加强重点区域水源工程建设，推进东江河源市区备用水源工程建设，规划总投资约 228.45 亿元。
 -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新建或改造各乡镇规模化及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水质提升改造工程、老旧工程管网改造、水源“划、立、治”项目以及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项目等，总投资约 27.44 亿元。（拟建项目）
 - 重点水源工程：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建设，推进九潭水库工程建设，完成原有水厂改造，新建供水厂、取水设施、输配水管网等。总投资约 49.686 亿元。（拟建项目）
 -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开展水源地保护工程，对各县区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总投资约 1.62 亿元。（拟建项目）
-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规划总投资约 382.157 亿元。

4.3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1) 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河源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河源市碧道建设实施方案》的目标要求，河源市将构建“一江融粤湾、三廊连城山、六脉织碧网”（“一江”为东江；“三廊”为新丰江生态山水风光碧道、湘江温泉民俗文化碧道、秋香江红色革命文化碧道；“六脉”为柏埔河、康禾河、船塘河—忠信河、大席水、贝墩水、义容河）的碧道建设总体空间格局。围绕“三年见雏形、六年显成效、十年新跨越”的目标，2020—2022年，建成227公里碧道，东江饮水思源生态长廊骨干碧道基本成形，全市各地建成一批精品工程、亮点工程；2023—2025年，建成不低于237公里碧道，初步实现“水清岸绿、

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岭南水乡风貌；到 2035 年，全市建成碧道 1373 公里，人水和谐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呈现。

2) 实施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为加大河源市重要水源水库的水资源保护力度，以东江和韩江河网等河道为主干廊道，以大小河涌为连通网线，加强水源涵养区的生态防护，强化东江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范围的水土流失预防，发挥生态自然修复能力，保护和维育河湖自然形态，在满足河道行洪能力的前提下，河道整治时应充分考虑生态保护，保持一定的河漫滩宽度和植被空间，维持和修复河流蜿蜒性特征，避免人工截弯取直，保持河流自然形态。有条件的区域，对河漫滩、江心洲进行生态恢复，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对万洞河、东埔河、黄子洞河等河流进行综合整治，加强河流的两岸绿化。

3)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水生态空间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要素，而水生态空间管控是为了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运用系统思维强化水生态空间的统一管控，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具有重要作用。

以“坚持流域统筹、系统治理”为指导原则，要求牢牢把握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统筹流域和行政区域，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和干支流，统筹城市和乡村、水域和陆地，系统推进河湖治理与保护，

构建安全生态、蓄泄兼筹、循环通畅、多源互补的河湖水系。同时，充分发挥市各流域管理机构在推进流域片河长制工作中的协调、指导、监督作用，促进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河长管理体系落到实处并发挥积极作用，以中小河流系统治理、长效综合管护为依托，结合美丽城镇和新农村建设，打造平安生态水系。

4) 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方向，坚决打赢农村水电生态修复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短板，补齐减脱水河段生态修复短板，补齐小水电能效与安全短板，补齐信息化短板，着力解决小水电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紧盯薄弱环节，全面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政策引导，发挥绿色小水电站的示范作用，加强舆论宣传，构建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小水电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努力提供更多优质水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5) 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根据《广东省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2027年）》和水利部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及综合整治工程，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带动，扎实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以加快补齐农村水利短板，保障农村水安全、恢复自然生态水系、改善农村宜居环境。

6)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东江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范围的水土流失预防，发挥生态自然修复能力；重点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崩岗、坡耕地和石漠化治理，还湿力度，维护岸边带生态多样性；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湿地的治理保护；加快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加强东江生态保护及工程治理，保护水源地水环境水生态。

专栏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主要任务

- 万里碧道工程：**对东江及其他中小河流进行碧道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33.4 亿元。（拟建项目）
-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新建河流水系及农业基地内山塘湖泊等水体自然连通，恢复水体自然生态；对域内的农村水系及河流进行整治，恢复河道水域生态空间及防洪能力，加大力度对河流水系的后续河湖管护。规划总投资约 11.15 亿元。（拟建项目）
- 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对中小河水环境进行生态治理，开展电站清理整改评估及方案、配套建设生态流量设施及监控等。总投资约 4.095 亿元。（拟建项目）
-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崩岗，新建谷坊，保护水源地生态环境。总投资约 5.222 亿元。（拟建项目）

4.4 加强水利信息化及水文现代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积极参与广东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建设，努力实现河源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智慧水利建设作为推进河源市水利现代化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大幅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依托我省数字政府技术支撑体系，有机整合河源市水利信息化建设成果，充

分利用物联网、5G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水利设施和水利业务深度融合，解决在江河湖泊、水利工程、水利管理、水利监督等方面存在的信息化短板问题，建成一个集全面感知、数据共享和智能应用于一体的智慧水利平台体系。全面提升水利监管信息获取、动态监控、协同监督能力，依托河源市现有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优先推进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大坝安全监测、河湖管理等智慧建设。通过广东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河源市水利行业信息化水平和行业治理能力。

5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围绕江河湖库、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按照“建机制、强能力”的思路，发挥水资源最大的刚性约束作用，针对水利行业监管薄弱环节，建立健全监管法治体制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努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力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不断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1 完善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

要坚持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以依法治水、管水为重点，以问责为抓手，通盘考虑，分层设计，建立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监管能力，实现河源市水利行业监管“严紧硬”。通过1-2年的努力，完善河源市水利社会监督顶层设计，明确水利社会监督管理主体及职责，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畅通水利社会监督渠道，初步建立水利社会监督体系，水利社会监督初步发挥作用。再通过3-5年的努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反馈处置机制、激励保护机制、宣传培育机制，形成群防群治的社会共识，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利社会监督体系，水利社会监督成为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支撑。

5.2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聚焦管好盛水的“盆”和管好盆里的“水”，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充分发挥市级指导、协调、

监督、监测的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实现河源市河湖长制由“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的转变。

认真落实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推进河湖“乱占、乱堆、乱采、乱建”专项治理行动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将整治工作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实现河湖全覆盖。全面完成各级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河道临水控制线划定，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活动，巩固打击非法采砂成果，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补充完善河道卫士监控系统，完成河湖采砂规划编制或修订，取缔非法采砂船只。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河湖乱占、乱采、乱建、乱排、乱捕等行为。加强日常监管，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

5.3 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确定经济社会结构和规模，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各环节。

加快合理分水，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配置，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用水需求，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加快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推进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加快确定各地可用水量，研究推进水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理。根据东江流域管理局编制的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和水量

调度方案，确保河源市出境重要控制断面水量（流量）和水质达到控制指标，加强新丰江、枫树坝两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工作，统筹协调好防洪与供水、水量调度与电力调度的关系，统一调配水库水资源，实现一水多用、一库多利，充分发挥水库整体综合效益。

强化管住用水，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积极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摸清取水口数量、合规性和监测计量现状，整治存在的问题。推进河源市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水资源监控平台实际应用，增强管住用水的能力。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深化水资源管理重点领域改革。

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提高用水效率。按照《河源节水行动方案》确定的任务，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提高工业用水效率，逐步降低城镇用水损耗，大力挖掘农业节水潜力，以强监管保证节水落实，以科技创新支撑节水产业发展，以深化改革激发节水内生动力，以宣传教育营造节水浓厚氛围，建立健全节水保障体系。到 2022 年，完成《河源节水行动方案》中 6 项总体目标和 52 项具体任务，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大局。

5.4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推行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安全规范运行监管，建立良性运行机制。

以点多面广的中小水库、农村饮水等工程为重点，加大对工程安全规范运行的监管。抓好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同时要健全水利市场监管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动态化监管模式，引导水利建设市场良性发展。深入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共享和信用评价，强化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的运用，全面推行“黑名单”制度，健全水利行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全力抓好“互联网+”监管能力建设。

进一步规范和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强招投标领域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围标、串标、非法转包分包行为和不招标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资质资格管理工作，加大力度治理资质出借（售）、转让、挂靠和在资质资格申请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完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净化水利建设市场环境

加大水利工程安全规范运行监管，对市内重大水利工程管理进行提档升级，完善工程运行监管机构和办法，积极开展水利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建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长效机制。到2022年底，力争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解决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5.5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水土保持监管要注重防治结合，完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对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管和流域与区域协调联动监管。

建立健全水土保持行业综合监管体系，提升河源市综合监管能力。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应建立各级行之有效的监督执法机构，完善水土保持行政管理职能；研究建立包括重点预防保护区的管理制度、生产建设项目准入与审批管理、山丘区农林开发和新农村镇建设等监督管理制度、城市工业园区、开发区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及水土保持相关的政策法规等；针对各级行政区，约束性指标体现科学发展的要求，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和责任，政府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确保有关指标的实现；提高约束性指标在考核体系中的地位，把约束性指标作为考核的硬指标，抓紧约束性指标的分解落实，并健全约束性指标考核的监督激励机制，应当建立约束性指标的统计、监测和公布制度，并制订科学的考核标准和监督措施，建立奖惩制度，切实促进河源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利用河源市公共网络通信资源，实现水土保持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整合各行业各部门各地市的水土保持有关数据和信息资源，建成河源市水土保持数据库体系。加强水土保持动态监

控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协调，有条件地共享相关政府部门地理信息及生产建设项目的信息资源，建立水土保持动态监控体系，真正做到“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预防为主、预防和查处相结合，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在此基础上完善水土保持综合监督管理系统，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信息化管理，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镇化水土保持的信息化管理，实现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业务的网络化和信息化。

5.6 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认真开展水利工程汛前、汛期和汛后安全检查。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加大对河道堤防、各类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完善各项安全度汛措施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工程运行正常，抢险物资储备充足，抢险队伍落实到位。

强化农村供水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符合规定标准。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增效步伐，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供水质量，定期做好供水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各镇供水厂要加强对饮用水水质的检测力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落实抢险队伍、物资，确保供水正常运行和水质安全

强化应急演练活动。各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科学严谨，具有实战性、可操作性。结合水利行业特点，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农村供水等应急演练活动，

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安全预防控制。各单位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控，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真正把安全生产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遏制水利重特大事故发生。

5.7 强化执法监管，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

积极推进河源市水利综合执法、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执法监管，进一步保障群众水事权益、规范水事秩序，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

一是积极推进水利综合执法。积极推进水利综合执法。按照水利部出台的推进水利综合执法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水利综合执法，整治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执法、交叉执法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完善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合法，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以人为本，文明执法，着力提高各级水行政部门的执法能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制度，加强河湖管理，逐步建立水资源专项执法的长效机制，继续组织开展水行政各项执法检查活动，巩固已取得的成效并推动工作向纵深开展，促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积极探索创

新执法机制，加强流域与区域、水利部门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建立信息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督办、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提高执法效能。

三是做好水事矛盾有效化解工作。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调处相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方针，完善属地为主、水事纠纷调处机制，完善协商、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形成政府负责、部门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对水事矛盾隐患，及时加以解决，化解在萌芽状态。对已发生的水事矛盾纠纷，加快调处进程，加强对处理意见、调处协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暂时难以解决的水事纠纷，严防事态扩大，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

四是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水法》颁布纪念日、“3·22”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等水利法制宣传的时机，大力宣传《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水利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的水法制意识，提高全民水忧患意识，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要加大对水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深入学习涉水法律、法规和水利业务知识，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提高水政监察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6 改革创新，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

针对水治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的主要制约因素，按照“破障碍、激活力”的思路，推动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水利改革发展瓶颈，积极培育和发展水市场，更好地发挥政府在水治理中的主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6.1 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改革，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为出发，以解决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落脚点，从河长制湖长制体制、工作问责机制、流域协调机制、河湖管护等方面深化河源河长制湖长制改革，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细化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河长会议制度、工作督察制度、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等；细化实化河长湖长职责，制订完善履职规范，进一步明确不同层级河长湖长和河长办的履职内容、履职标准、监督方式等，促进各级河长湖长、河湖管理及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强化工作问责机制建设。推进部门联动，提高实效和力度，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治水政策顺利落实。督促各县区、单位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述职工作机制。细化实化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提高治污等重点任务的考核权重。优化督查暗访机制，将影响重点攻坚断面水质达标的重污染支流水质、进展滞后的水污染整治重点工作等作为河长制督查暗访的重要工作内容，对工作不力的相

关责任部门、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处理。

推动东江、韩江流域上下游统筹保护和协同发展。根据“坚持流域统筹、系统治理”的指导原则，通过建立完善流域河长制湖长制联席会议机制、跨区域管护协调合作机制、流域突发状况联防联控机制和流域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信息报送机制等机制，充分发挥流域管理机构的协调、指导、监督、监测作用，推进东江和韩江流域上下游协同共治，实现联合监测、执法和应急联动，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和干支流共建“最美家乡河”。

严格河湖空间管控，管理保护水域岸线。将“清四乱”作为河湖管理的日常工作，坚持水务牵头、部门协同，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许可、监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一律不得许可，严防新出现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问题。对涉及违法违规审批、越权审批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等基础性工作，强化对河湖“四乱”问题的督查暗访，坚决管住新增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防止已整治问题反弹、同类问题在同一河段（湖片）反复出现。

持续推进智慧河湖建设。加强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一张图+遥感影像+巡查 APP+无人机+问题整改督办”为手段的河湖督查体系；开发河湖“四乱”问题人工智能识别系统，实现“四乱”问题早发现、早识别、早整改。

6.2 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形成节水内生动力

建立健全节水政策法规体系，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激活节水产业有效需求，增强节水内生动力。加强节水宣传，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开展水效标识建设，强化水效标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开展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行动，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6.3 深化价税改革，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推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健全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县级以上城市建立和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落实水资源税费改革。落实国家税费改革要求，推进水资源税改革，探索建立合理的水资源税制度体系，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

积极稳妥推进水权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探索流域内、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在满足自身用水情况下，对节约出的水量

进行有偿转让。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河湖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在东江和韩江流域开展生态补偿机制试点，促进流域生态环境改善。

6.4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全面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互认。

大力削减审批事项。要坚持协同放权，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一方面严格对应中央要求，做好承接落实，进一步增强放权的协同性，各地对省级下放的权限也要做好上下衔接，切实解决不同步、不协调、不到位等问题；另一方面紧扣发展需要、群众需求，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削减力度，释放地方简政放权空间。

大力精简审批前置条件。坚持“简”字当头，结合全省行政审批办事指南清理优化，进一步精简审批前置条件。凡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条件；凡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再前置审批；核准机关能通过征求部门意见解决的，一律不再前置审批；除特殊需要并有法律法规依据外，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和指定中介机构。

优化服务，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实行水利工程方案审批申请受理、审批材料和审批决定全公开。水利工程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由生产建设单位和接受报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双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公示二十个工作日，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告。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推行水利工程方案审批和设施自主验收网上办理、网上报备，为管理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建立和完善水利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将水利工程方案审批、监督检查、自主验收等信息录入系统。

6.5 推动管护体制改革，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全面加强水利工程划界，加快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有序推动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大力推进水利工程智慧化、标准化、物业化管理和养护，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全面完成河源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明确管理界限，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6.6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金融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措施，主要包括：继续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优先领域、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对水利的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治理等。充分利用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等政策，加大对

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安全有序推进水利项目 EPC、EPC+O 模式,大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逐步落实供水工程原水水价形成机制,利用水利工程自身盈利能力,提高筹集水利工程建设资金能力。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6.7 提升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水平

1) 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系统清理现有法规制度,查找立法薄弱环节,建立健全水法规体系,对水利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水利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或废止提出建议,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在确保立法前期工作质量方面,提出需要加强立法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的意见和建议。

2) 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根据《广东省水利人才发展创新行动和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2020-2022年)》和《河源市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坚持党管人才,加强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制定河源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引进培养高层次拔尖型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水利人才和急需紧缺型人才为重点,健全水利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创新激励保障机制,完善水利人才到基层服务的政策措施,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积极探索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扎实做好高技能人

才技能培养和传承工作。

3) 提升水利科技发展水平

紧密围绕河源市水利改革发展重大需求，针对科技兴水意识不强、水利科技创新水平不高、科技创新投入不足、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等问题，完善河源市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强化水利企事业单位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一线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创新，加强水利科技合作与交流，并依托河源市水利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加大先进实用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技术服务，把科技成果写在江河湖泊上，应用到水利现代化建设之中。

7 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

7.1 投资规模

结合河源市及各县区地方经济发展情况、财政收入情况、可能的投融资渠道等，初步匡算“十四五”水利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71.0 亿元，包括补短板类项目投资规模为 566.0 亿元，强监管类项目投资规模为 5.1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总投资规模为 311.5 亿元，补短板类项目投资规模为 306.4 亿元，强监管类项目投资规模为 5.1 亿元。

7.1.1 防洪提升工程

防洪提升工程包括主要大江大河堤防建设与河道整治（投资 40.0 亿元）、中小河流治理（投资 69.5 亿元）、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投资 15.0 亿元）、山洪灾害防治（投资 4.5 亿元），防洪提升工程投资规模为 129.0 亿元。

7.1.2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包括水源工程（投资 49.7 亿元）、引调水工程（投资 228.5 亿元）、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投资 1.6 亿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 27.4 亿元）、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投资 75.0 亿元），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投资规模为 382.2 亿元。

7.1.3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包括万里碧道工程（投资 33.4 亿元）、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投资 4.1 亿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2 亿元）、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投资 11.2 亿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投资规模为 53.9 亿元。

7.1.4 水利信息化及其他工程

水利信息化及其他工程投资规模为 0.95 亿元，主要为重点水利信息化建设（投资 0.95 亿元）。

7.1.5 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

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包括江河湖泊监管项目（投资 2.5 亿元）、节水和水资源监管项目（投资 0.2 亿元）、水利工程监管项目（投资 2.0 亿元）、执法监管项目（投资 0.3 亿元），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投资规模为 5.1 亿元。

表4 河源市“十四五”规划总投资规模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子类别	项目数 (项)	总投资 规模 (亿元)	“十四五”期 间重点项目 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 间一般项目 投资(亿元)	
1	补短板	防洪提升 工程	大江大河大湖堤防建设 与河道整治	6	39.961	39.961		
2			中小河流治理	8	69.511		69.511	
3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0	15.001		15.001	
4			山洪灾害防治	3	4.509		4.509	
5			小计	27	128.982	39.961	89.021	
7		供水保障 能力建设 工程	水源工程	9	49.686	22.961	12.945	
8			引调水工程	4	228.45	8	1.7	
9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7	1.62		1.62	
10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	9	27.44		27.44	
11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工程	6	74.961	40.59	7.311	
12			小计	35	382.157	111.512	51.016	
13		生态保护 与 修复工程	万里碧道工程	7	33.4		33.4	
14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7	4.095		4.095	
15			水土保持工程	6	5.222		5.222	
16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4	11.15		11.15	
17			小计	24	53.867		53.867	
18		水利信息 化及其他 工程	水利信息化建设	3	0.95		0.95	
19			小计	3	0.95		0.95	
20		合计			89	565.956	111.512	194.85
21		强 监 管	水利 行业 强 监 管 项 目	江河湖泊监管项目	10	2.512		2.512
22	节水和水资源监管项目			4	0.232		0.232	
23	水利工程监管项目			10	2.044		2.044	
24	执法监管项目			2	0.3		0.3	
25	小计			26	5.088		5.088	
26	总计			115	571.044	111.512	199.942	
						311.454		

7.2 重点项目

根据我市水利工程补短板重点任务，遴选出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等 6 宗重点项目，优先安排投资计划。重点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70.3 亿元，占“十四五”水利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的 64.9%，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规模为 111.5 亿元，占“十四五”期间投资规模的 35.8%。重点项目投资汇总见表 5。

表 5 河源市“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投资规模表

序号	类别	子类别	具体工程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1	防洪提升工程	大江大河大湖堤防建设与河道整治	河源市东江干流治理工程	40.0	40.0
2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水源工程	九潭水库	34.44	20.66
3			河源市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工程	2.3	2.3
4		引调水工程	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	94.62	3.0
5			深河万绿湖引水工程	127.8	5.0
6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灯塔盆地灌区续建配套工程	107.97	40.59
7		合计			407.13

8 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和规划任务全面完成，保证水利发展适度超前经济社会发展，从组织领导、资金保障、加强监督检查、制定管理制度和加强前期工作、宣传发动等方面的保障，为水利发展创造良好、和谐的外部环境。

8.1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

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建立有效的社会管理和实施机制，强化“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各个环节的组织实施，逐级落实各项水利建设管理任务，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建设实施计划，确保工程顺利建设；健全部门之间的协商机制，以加强水利行业和综合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统筹谋划和衔接好各部门、各行业的项目；建立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检查和考核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结果、效果的检查评估，提升水利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8.2 加大政府投入，保障水利建设

强化各级财政水利投入职责，切实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力争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性资金对水利的投入总量和增幅都有明显提高；足额征收和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费等，专项用于水利建设与管理；充分利用财政贴息、中长期政策性贷款等优惠政策，大幅增加水利建设的信贷资金；发挥公共财政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吸引民营资本投入经营性水利项目。

8.3 深化前期工作，推进项目进展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任务重、程序多、协调要求高，河源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十四五”建设任务，提前安排，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保障经费。制订前期工作方案，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等的衔接，科学布局重要水利基础设施。制定项目前期工作各环节的进度目标，加强工作进程的督促检查。认真落实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进度报表制度。突出重点，加强事关全局的重大水利项目前期研究，力争不断扩大防洪骨干工程、重要水资源调配工程以及惠及民生的各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的项目储备。建立完善前期工作招投标制，依法依规简化前期工作程序。

8.4 强化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把水利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广泛持久地开展与水利发展有关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水患意识、节水意识、水资源保护意识，积极引导全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建设和管理，努力营造水利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氛围。对在加快水利改革和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